

# 广东省律师协会

---

粤律协〔2017〕62号

## 关于征集律师为村（社区） “两委”换届、土地“三权分置”提供 法律服务案例、经验材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收集成果和交流经验，按照省司法厅有关要求，省律协开展征集律师为村（社区）“两委”换届、土地“三权分置”提供法律服务案例、经验材料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背景和意义

今年是我省村级“两委”换届年，做好村级换届工作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环节和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性举措，也是充分体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时机。去年中央下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探索“三权分置”的具体实现形式，要求从理论层面、实践层面和政策层面不断丰富和完善农地“三权分置”办法，也为法律服务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我省

---

广大律师特别是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在参与村级“两委”换届和基层治理走向法治化轨道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积累了一定数量好的案例和经验,在探索“三权分置”具体实现形式方面也有一些实践和思考。及时将这些成果收集汇总、梳理交流,并开展相关评比表彰活动,以及促进下一步完成相关重点工作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 二、征集对象

凡我省依法执业律师、实习人员以及法律服务行业相关人员均可投稿。投稿可以选择案例或经验材料形式。

## 三、稿件要求

(一) 案例。担任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在履行协助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职责的案例或者落实土地“三权分置”提供法律服务的真实案例。案例应当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交流价值,2000字以内为宜,分为基本背景(真实姓名应做化名)、参与过程、工作启示等。案例鼓励配附图片,图片为JPG格式,不低于1M。

(二) 经验材料。结合参与村级“两委”换届和土地“三权分置”的相关实践,撰写的经验总结材料(基本情况、工作体会和感人事迹等)。

## 四、投稿方式

### (一) 邮件投稿

发送至 [xuanchuanbu@gdla.org.cn](mailto:xuanchuanbu@gdla.org.cn) (秘书处宣传联络部)。

### (二) 微信群投稿

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加入“省律协征稿微信群”（二维码将随本通知同步在“广东律师网”和“广东律师之家”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 五、截稿日期

2017年6月26日15:00前，以发送邮件或微信传输文件的时间为准。

## 六、成果使用

省律协将对征集的案例和经验材料组织评选，对优秀的予以表彰或作为相关评优活动的参考依据。

对评选的案例和经验材料，集结编印成册在全省范围交流，并选择在“广东律师之家”微信公众号、《广东律师》杂志等平台上刊发交流。

联系人：冼莉、湛平

电 话：020-66826953、66826946

附件：省律协征稿微信群二维码



附件

## 省律协征稿微信群二维码



（说明：按照腾讯微信群规则，二维码七天更换一次，“广东律师网”和“广东律师之家”微信公众号会随之更新，敬请留意。）

抄送：梁震副厅长，会长、副会长，吴波监事长，省律协村（社区）法律  
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秘书长。